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科字〔2019〕10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长春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经2019年10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和税务部门的相关政策精神，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款后，经科研处报批省政务大厅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可免征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所发放的项目绩效享受奖励金额的50%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也可不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将开具增值税发票，但不享受上述政策。

二、确因工作需要，横向课题可在预算科目中“其他”一栏报销业务招待费和误餐费，报销时须填写审批表，并注明具体事由、接待陪同人员数量与姓名，由经办人、课题负责人、科研院长签字后方可报销。具体标准为业务招待费150元/人，误餐费50元/人。

三、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